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  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15/17-18  
電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vkfcheng@legco.gov.hk

**急件**  
傳真函件(2527 0790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 24 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5  
張誼女士

張女士：

**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新開發銀行)令》  
(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)("有關命令")**

本部正研究題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。

本部察悉，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歐洲復興開發銀行)令》(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7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)("第 41 號法律公告")所載條文與有關命令的條文類似。第 4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的英文文本訂明，"Agreement(《協定》)"是指"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(which 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s"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"in this Order ..."(有關定義的中文文本為"《協定》(Agreement)指 ..... "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"(在本命令中，其中文翻譯為"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")"。同樣地，本部察悉"銀行"、"成員"及"當地國民"的中文翻譯，均出現於第 41 號法律公告第 2、3(3)及(4)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中。

另一方面，本部從有關命令察悉，"協議"、"銀行"、"成員"及"當地國民"的中文翻譯未有出現於有關命令第 2、3(3)及(4)條的英文文本中。有關命令的草擬方式似乎有異於第 41 號法律公告。

懇請閣下澄清，有關命令的草擬方式實際上是否有變；如有改變，請告知改變的理據為何。

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命令，謹請閣下於 **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午或之前** 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(高級政府律師))(傳真號碼：2536 8758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8 年 4 月 6 日